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4019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大华所合伙人数量为270名,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471名,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141名。

2022年度,大华所业务总收入为332,731.85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307,355.10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138,862.04万元。

大华所2022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为61,034.29万元,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488家,主要涉及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等行业,其中与本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11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大华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8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大华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涉诉并承担民事责任的案件为:投资者与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华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所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赔偿责任范围内承担5%连带赔偿责任。目前,该系列案大部分生效判决已履行完毕,仍有少量案件正在二审审理阶段,大华所将积极配合执行法院履行后续生效判决,该系列案不影响大华所正常经营,不会对大华所造成重大风险。

3、诚信记录

大华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35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1次。10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46次、自律监管措施7次、纪律处分3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黄丽莹,2017年8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8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4年3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郑涵,2019年4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4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1年3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曙辉,1996年5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4年3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10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08年8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50家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大华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公司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公司2023年度审计费用为200万元,其中,年度财务审计费用14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60万元。2024年度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4年度具体审计范围及市场价格水平与大华所协商确定。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大华所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大华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二)监事会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23年年度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细致严谨,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质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4016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完善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责任人员购买责任险(以下简称"董监高责任险")。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均回避表决,该事项直接提交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投保方案概述

1、投保人: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责任人员

3、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最终以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4、保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公司最终报价数据为准)

5、保险期限:12个月(后续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6、保险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方案范围内办理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费、赔偿限额及其他保险条款;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二、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4009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3月10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4年3月20日在公司行政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其中监事林婕萍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投票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文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经过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于2024年3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23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全体监事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做出了保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书面确认意见。

《2023年年度报告》于2024年3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0)刊登在2024年3月2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4]0011010447号)的审计结果编制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如下:

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19,996.5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8.68%;实现营业利润-38,226.54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58.6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2,861.21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422.03%;基本每股收益为-0.3398元/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61.28%。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790,966.3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94,061.10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7,430.22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4]0011010447号)确认,2023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05,306,770.21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790,935,735.44元,可供母公司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196,242,505.65元。

根据《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2023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11)。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监事会认为: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公司的组织架构和内部控制措施对公司管理全过程和各环节的控制发挥了较好的作用,能够有效防控风险,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健康稳定运行,保证公司经营目标的达成。董事会出具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于2024年3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激励与约束机制,公司拟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2020年4月)》进行修订,修订后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办法(2024年3月)》全文刊登于2024年3月22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确定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所有监事均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确定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所有监事均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23年年度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细致严谨,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4008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3月10日以传真、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4年3月20日在公司行政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李建林先生因有其他工作安排,授权委托独立董事谢东明先生代为表决。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伏拥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章节。

公司独立董事谢东明先生、姜齐荣先生、李建林先生及原独立董事张文女士、丘运良先生、谢华清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3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此外,谢东明先生、姜齐荣先生、李建林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董事会对此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于2024年3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023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做出了保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书面确认意见。

《2023年年度报告》于2024年3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0)刊登在2024年3月2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4]0011010447号)的审计结果编制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如下:

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19,996.5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8.68%;实现营业利润-38,226.54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58.6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2,861.21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422.03%;基本每股收益为-0.3398元/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61.28%。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790,966.3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94,061.10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7,430.22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4]0011010447号)确认,2023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05,306,770.21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790,935,735.44元,可供母公司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196,242,505.65元。

根据《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2023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1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于2024年3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22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及废止部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激励与约束机制,公司拟将《董事长、高层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2020年4月)》、《董事长、高层管理人员绩效管理办法(2020年4月)》废止,并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2020年4月)》进行修订,修订后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办法(2024年3月)》全文刊登于2024年3月22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确定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所有董事均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确定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公司2023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于2024年3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4)。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22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所有董事均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经对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完成的公司年度审计工作情况进行核查,同意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4年度具体审计范围及市场价格水平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24年4月11日(星期四)在公司行政会议室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0)详见2024年3月2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4010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李建林	独立董事	有其他工作安排	谢东明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科陆电子	股票代码	00212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幼平	古文、张小芳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宝深路科陆大厦22楼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宝深路科陆大厦22楼	
传真	0755-26719679	0755-26719679	
电话	0755-26719528	0755-26719528	
电子信箱	huangyouping@szclou.com	guwen@szclou.com、zhangxiaofang@szclou.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主要业务

公司是一家以能源的发、配、用、储产品业务为核心,集自主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为一体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是国内领先的能源领域的综合服务商,主要业务涉及智能电网和新型电化学储能领域。

(1)智能电网业务

智能电网板块业务是公司的核心基础,核心技术是高精度量测技术、电力系统保护控制技术和一二次融合技术,是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的主流供应商,为智能电网建设提供产品服务和系统解决方案。主要包括标准仪器仪表、智能电表和智能配电网一二次产品和设备。

A、标准仪器仪表。包括高精度交直流电力测量、计量检定用标准仪表和标准源,主要用于电网各级计量院和自动化检表线,为智能电表和电动汽车充电桩提供检定服务。

B、智能电表。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和海外智能电网建设用各种标准的智能电表、用电信息采集装置,提供AMI解决方案。

C、智能配电网一二次设备。为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智能配电网建设提供一二次融合柱上开关、一二次融合环网箱、智能配电终端、故障指示器、柱上开关、环网箱、配电变压器和高低压配电柜。

(2)新型电化学储能业务

公司新型电化学储能业务主要产品包括液冷和风冷集装箱式储能系统、液冷和风冷工商业储能一体机、集中式储能双向变流器、光储一体变流器、储能变流中压集成系统、储能双向DCDC变流器系统、BMS电池管理系统、EMS能量管理系统、O&M运维系统,涵盖由硬件到软件的储能生态一体化解决方案。主要应用场景有:新能源配套储能电站、独立储能电站、火电厂联合调频储能电站、电网侧调峰调频储能、用户侧削峰填谷储能电站、备电储能电站等。

2、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采取"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服务"的经营模式,在销售产品的同时,更注重寻求为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并提供售后服务、运维服务,不断提升为客户创造价值的能力。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3、业绩驱动因素

公司业绩驱动因素主要来自行业发展推动、客户需求推动、公司内部管理的精细化运作、核心竞争力或服务能力提升带来的商业机会等。受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公司所处行业拥有较为广阔的市场前景。公司积极参加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省级能源企业、地方电力公司以及海外电力公司等客户的招投标活动;积极开拓非电网市场;通过战略合作、科技项目、运营服务、代理商合作等方式获得客户以及同行订单。经过多年深耕发展,公司产品已实现从功能终端向智能化终端、从单一产品向系统解决方案的转变,通过系统解决方案与工程服务实现客户价值,并不断拓展应用场景,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总资产	7,909,663,595.54	8,797,291,463.42	-10.09%	8,280,565,107.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40,611,039.09	648,504,719.24	45.04%	766,933,757.97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营业收入	4,199,965,152.46	3,538,816,296.93	18.68%	3,198,161,919.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8,612,123.26	-101,260,783.49	-422.03%	-665,224,737.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2,336,691.59	-465,935,699.05	22.23%	-599,517,766.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4,302,158.50	443,784,621.93	6.88%	246,352,453.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98	-0.0719	-372.60%	-0.47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98	-0.0719	-372.60%	-0.47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28%	-14.14%	-47.14%	-60.50%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38,649,818.30	922,821,176.80	1,783,812,118.04	854,682,039.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620,023.29	-95,336,565.73	59,273,688.42	-450,929,222.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966,848.27	-82,859,917.83	68,431,236.06	-306,941,161.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36,351.28	229,392,178.05	244,836,068.69	-16,162,439.5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1,00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9,91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79%	378,514,789	252,467,541	不适用	0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98%	215,638,043	0	不适用	0
胡宏伟	境内自然人	1.84%	30,490,0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33%	22,165,991	0	不适用	0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2%	12,000,000	0	不适用	0
郭伟	境内自然人	0.50%	8,265,493	8,265,493	冻结	8,265,493
林金坤	境内自然人	0.36%	6,000,089	0	不适用	0
何松兰	境内自然人	0.28%	4,700,000	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7%	4,567,100	0	不适用	0
翁少霞	境内自然人	0.21%	3,565,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1、股东胡宏伟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21,250,000股外,还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9,24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30,490,000股;2、股东林金坤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3,000,000股外,还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3,000,089股,实际合计持有6,000,089股;3、股东翁少霞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740,000股外,还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2,825,000股,实际合计持有3,565,000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新增	0	0.00%	22,165,991	1.33%
郭伟	新增	0	0.00%	8,265,493	0.50%
林金坤	新增	0	0.00%	6,000,089	0.36%
何松兰	新增	0	0.00%	4,700,000	0.2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00%	4,567,100	0.27%
翁少霞	新增	0	0.00%	3,565,000	0.21%
万向信托股份公司-万向信托-星辰37号事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	退出	0	0.00%	0	0.00%
饶陆华	退出	0	0.00%	1,111,734	0.07%
方德基	退出	0	0.00%	0	0.0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盛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0	0.00%	0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阿尔法优势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0	0.00%	0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沪深港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0	0.00%	0	0.00%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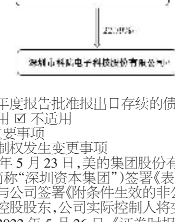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控制权发生变更事项

2022年5月23日,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的集团")与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资本集团")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选择权协议》,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美的集团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何享健先生。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2022年5月24日、2022年5月2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选择权协议〉及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22年12月6日,公司接到深圳资本集团的通知,其已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深圳资本集团持有的公司126,047,248股股份已过户给美的集团,过户日期为2022年12月5日,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2022年12月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5)。

2023年5月25日,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其已受理公司向美的集团发行252,467,541股股票的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公司的股东名册。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股份252,467,541股,已于2023年6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上述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美的集团持有公司22.79%的股份,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何享健先生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董事会、监事会换届事项

第八届董事会及第八届监事会原定任期至2024年6月3日届满,鉴于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权已发生重大变化,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公司对第八届董事会及第八届监事会提前换届。经公司控股股东美的集团提名、公司第二大股东深圳资本集团推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2023年6月26日,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伏拥军先生、周云福先生、吴德海先生、张铭先生、骆文辉女士、职帅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谢东明先生、姜齐荣先生、李建林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李文赢先生、林婕萍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树宏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伏拥军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354 证券简称:敦煌种业 编号:临2024-012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拟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1)酒泉敦煌种业百佳食品有限公司

(2)瓜州敦种棉业有限公司

(3)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金昌金从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额度总计为11,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6,440万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有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24年度筹融资计划,公司拟为相关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或反担保,担保总额不高于11,000万元人民币,全部为流动资金贷款担保,期限一年,最终与金融机构签订的贷款担保合同期限一致。

同时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在贷款担保额度范围内,全权委托董事长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签署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所签订的《担保合同》《保证合同》《抵押合同》等法律文书,公司董事会将不再逐笔形成董事会决议,具体发生的贷款担保,公司将在以后的定期报告中披露。

其中:

为酒泉敦煌种业百佳食品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6,000万元提供担保;

为瓜州敦种棉业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4,000万元提供担保;

为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金昌金从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贷款1,000万元提供反担保。

(二)决策程序

2024年3月20日召开的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批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担保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书的议案》,同意2024年度为相关下属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或反担保,并同意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酒泉敦煌种业百佳食品有限公司住所:酒泉市高新技术工业园区(南园)法定代表人:王文昌

注册资本:4,386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脱水果蔬、可食用植物及其种子在内的各种调味品、食品和食品配料以及相关产品的国内收购、加工、销售和国际贸易进、出口业务;农作物种植(不含种子)。

酒泉敦煌种业百佳食品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08年4月25日,截至2023年12月31日,酒泉敦煌种业百佳食品有限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13,412.3万元,负债总额13,460.47万元,净资产-48.17万元,净利润1,058.6万元,资产负债率100.36%。

2、公司名称:瓜州敦种棉业有限公司

住所:甘肃省酒泉市瓜州县野生植物园西侧

法定代表人:陈建生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棉花的收购、加工、储藏、销售;小麦、大麦、棉花、瓜菜、花卉、向日葵种子生产、批发、零售(以上经营范围以许可证为准);化肥、地膜的销售;其它农产品收购、加工、销售(原粮除外);棉油、棉饼、棉壳的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瓜州敦种棉业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9年6月,截至2023年12月31日,瓜州棉业经审计资产总额3,054.13万元,负债总额2,239.36万元,净资产814.77万元,净利润7.79万元;资产负债率73.32%。

3、公司名称: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金昌金从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双湾镇九个井村一组053号

法定代表人:李福兴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农作物种子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初级农产品收购;土地使用权租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金昌金从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金从玉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7,080.41万元,负债总额8,826.33万元,净资产-1,745.92万元,净利润-611.12万元,资产负债率124.6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担保总额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担保金额尚需银行或相关金融机构审核同意,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甘肃金控金昌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住所: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长春路27号

法定代表人:刘祥

注册资本:4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9-5-23

经营范围:借款类担保业务、发行债券担保业务及其他融资担保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反担保主要内容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金昌金从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从金昌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1,000万元,贷款期限一年,由甘肃金控金昌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此项贷款提供担保,以公司持有的金从玉公司70%的股权,金从玉公司机械设备等资产为该笔贷款担保提供反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反担保协议》尚未签署。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对象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或全资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或反担保可确保上述公司的正常生产和经营。被担保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正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

七、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6,440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0.76%,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八、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生效的九届二次董事会决议;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特此公告。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0354 证券简称:敦煌种业 编号:临2024-014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召开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继续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所")成立于1985年,2012年3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大信所在全国设有31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2017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大信所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以及首批获得H股企业审计资格的事务所,具有近30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4001人,其中合伙人160人,注册会计师971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50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信息

2022年度业务收入15.78亿元,为超过10,000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13.65亿元(含证券业务收入5.10亿元)。2022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196家(含H股),平均资产额179.90亿元,收费总额2.43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本公司(指拟聘任本所的上市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4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大信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7次和纪律处分7次。3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人次、监督管理措施27人次和自律监管措施13人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李宗义

甘肃省第十三届政协委员,甘肃省新联会副会长,资深中国注册会计师,英国皇家特许会计师,资深澳洲注册会计师,资深澳大利亚公共会计师,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税务师,律师。全国会计领军人才,全国先进会计工作者。大信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西北业务总部负责人。从事财务审计咨询20多年。兼任兰州大学,北京外国语大学,西北师范大学,兰州财经大学,兰州理工大学等高校研究生导师。1998年起从事审计工作,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IPO申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等证券服务,2020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魏才香

拥有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资质。201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拟安排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刘会锋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质量复核,2019年开始在大信执业,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二、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为120万元,较上一年未发生变化,审计费用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在为公司提供2023年度审计及其他鉴证服务的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全面完成了审计相关工作。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购买职业保险,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继续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期限一年。

(三)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0354 证券简称:敦煌种业 编号:临2024-015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改后的条款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前款第(六)项所指情形,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二)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百分之二十; (三)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百分之五十;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第一百六十五条 (三)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比例和期间间隔: 公司经营所得利润将首先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需要,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将主要采取现金分红利润分配方式:即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时,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后进行现金分红。 (四)差异化现金分红安排: 公司利润分配时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确定当期利润分配中现金分红占比: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此项规定处理。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公司每年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结合公司年度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合理提出分红建议和拟订预案。 (1)公司董事会在制订现金分红方案时,需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并可通过独立董事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意见。 (4)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为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不得随意变更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时,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以及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分红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时,公司可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者变更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要求,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关于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公司采用剩余股利政策情况下,若年度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30%的,公司应当在审议通过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公告中详细披露以下事项: (1)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对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 (2)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3)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4)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因现金分红方案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时,公司应按照参与表决的A股股东的持股比例分段、分市值披露表决结果。分段区间为持股1%以下、1%-5%、5%以上3个区间;对持股比例在1%以下的股东,还应当按照单一股东持股市值50万元以上和以下两类情形,分市值披露相关A股股东表决结果。	第一百六十五条 (三)公司经营所得利润将首先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需要,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将主要采取现金分红利润分配方式:即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时,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后进行现金分红。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差异化现金分红安排: 公司利润分配时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确定当期利润分配中现金分红占比: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3)项规定处理。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公司每年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结合公司年度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合理提出分红建议和拟订预案。 (1)利润分配方案的拟定 公司董事会在制订现金分红方案时,需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增加第(2)条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董事会在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等事宜,应充分听取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原第(五)款第(2)(3)(4)项顺延为(3)(4)(5)项。 原第(6)项修改为(7)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还应当对调整或者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2日